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二)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三)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同為債券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美元

(二)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新臺幣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

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各子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原則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如屆約定之到期日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各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各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各子基金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四)各子基金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及「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

(五)各子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其啟動條件為：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11.0000(含)以上為條件；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11.5000(含)以上為條

件。其後每月檢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之段落。

各子基金將於達到上述條件之該月底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以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為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各子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各子基金亦不保證可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六)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每營業日買回，但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各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七)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以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該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八)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將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5頁至第28頁及第30頁至第34頁。

(九)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三)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　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　話：(02)2517-3336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網　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電　話：(02)2718-6888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徐潔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6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1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7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7
陸、基金投資.....17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30
捌、收益分配.....34
玖、申購受益憑證.....34
拾、買回受益憑證.....39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43
拾貳、受益人會議.....47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48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54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54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54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54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5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5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65

拾參、收益分配.....6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65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6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6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68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69
拾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71
貳拾、基金之清算.....72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74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74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74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7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7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6
【特別記載事項】.....7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7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77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77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8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81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81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83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9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佰陸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玖億元，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

(二)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

(三)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單位。

(二)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單位。

(三)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為美元壹拾元。

(二)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為美元壹拾元。

(三)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各子基金分別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合計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玖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或各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各子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各子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各子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各子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二)原則上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為A-或A3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low)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2.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所謂「成熟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成熟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成熟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債券。

(2)所謂「成熟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認定為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B.世界銀行(World Bank)認定為高所得(High-income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3.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二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各子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五)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為債券型基金，基金於建構投資組合時，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 A 級（含 A3/A-）以上之美元計價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且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降低信用風險。經理公司將評估債券之投資價值與違約風險，例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與償債能力分析、債券評價與流動性分析，選擇優質標的建構投資組合，以期獲得債券利息收益、資本利得機會及本金償付。各子基金設有到期日為基金成立次日起屆滿五年或八年，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各子基金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債券之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到期日接近而逐步下降，價格波動度也隨之降低。當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時，將再投資於其他債券，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含債券型 ETF），或以銀行存款、債券附買回交易(RP)等方式持有。若基金淨值於提前結算機制所訂之特定時限前，提前達到該機制所訂之特定目標淨值，經理公司將分析當時利率環境及經濟趨勢，得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平均存續期間，使基金淨值波動度下降。各子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於提前結算付款日之前一個月內，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能降至一年以下。

(三)投資特色

1. 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 A 級（含 A3/A-）以上之優質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提供投資人較低信用風險的債券資產組合

各子基金於建構投資組合時，係投資於信用風險較低的投資等級債券，並以信用評等達 A 級（含 A3/A-）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為主；各子基金將分散配置於多檔債券，進一步降低風險。各子基金預計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故美元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小；新臺幣計價基金之淨值則可能反映匯率變化。

原則上各子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債券價格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但其利率敏感性將隨著債券到期日接近而遞減，使債券價格波動度下降；各子基金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不建議短線交易，對於在各子基金到期前提出買回之投資人，將收取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

2. 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提供投資人提前出場的獲利機會與資金運用彈性（惟不保證可達到提前結算條件）

各子基金設有目標到期日，考慮到投資期間內之基金淨值表現除了反映債券利息收入之外，亦將受到債券價格變動所影響，因此各子基金具有提前到期機會，當各子基金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後，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以利投資人獲利了結出場，提前取回資金作彈性運用。

《提前結算機制》

各子基金成立後於特定時限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時，將於特定時限後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以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為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前述之特定時限及特定目標淨值條件如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特定時限：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後，每曆月最後一日。

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皆達 11.0000(含)以上。

釋例：假設基金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基金成立次日起滿二年六個月後，將以 115 年 4 月份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判斷是否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如未達到上述條件，則以次月最後五個營業每單位淨值為判斷依據，以此類推。（如未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該基金最遲於基金成立次日起滿五年時到期。）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特定時限: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每曆月最後一日。

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皆達 11.5000(含)以上。

釋例：假設基金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基金成立次日起滿三年後，將以 115 年 10 月份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判斷是否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如未達到上述條件，則以次月最後五個營業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判斷依據，以此類推。（如未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該基金最遲於基金成立次日起滿八年時到期。）

各子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各子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各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各子基金亦不保證可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各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之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信用評等A級（含A3/A-）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信用品質相對較佳，適合較長期投資；原則上各子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投資期間

內各子基金淨值仍將隨債券價格波動，各子基金亦可能因淨值上升至特定條件而於約定之到期日前到期，故適合能承受淨值上下波動及各子基金可能提前到期之投資人，但各子基金不保證可達到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12年10月23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各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本項(四)及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該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以新臺幣收付者，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該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該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該基金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但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

十八、買回費用

(一)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各子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各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各子基金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各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二)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

並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三)上述「各子基金到期日」：

1.**【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即117年11月1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2.**【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八年之當日，即120年11月1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以新臺幣計價基金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募集期間以新臺幣10萬元申購該基金(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A客戶持有該基金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假設該基金成立日為112年10月27日，若A客戶於112年11月30日申請買回2,500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10.8元），因A客戶未持有該基金至到期日，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2,500個單位x10.8元＝27,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7,000元x1%=270元

A客戶實際買回價金：27,000元-270元=26,730元

註：前述實際買回價金尚未扣除匯款手續費。(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且外幣匯款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匯費)

二十二、經理費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期間	經理費費率
該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二・五(2.5%)

該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〇・五(0.5%)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期間	經理費費率
該子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三・五(3.5%)
該子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計收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依各子基金分別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美國債券市場或各子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七、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外，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均係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

付均以美元為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係以新臺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依據金管會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函規定，投資人得以新臺幣申購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惟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1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397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指該基金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止；或該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該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該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指該子基金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止；或該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12年11月1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各子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各子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皆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姓名：杜承豪

學歷：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9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協管基金經理（112年3月-112年9月）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經理（112年11月-迄今）

(2)台新投顧：105年12月-108年9月

國際產業部策略研究組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姓名：李彥陞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倫敦帝國學院投資財富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7年9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交易室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協管基金經理（111年5月-112年9月）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經理（112年11月-迄今）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

今）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迄今）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姓名：吳宜潔

學歷：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99年3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3年9月-104年11月；105年9月-迄今）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4年12月-迄今)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7年5月-113年5月）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8年7月

-111年5月；112年9月-113年7月）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心基金經理（109年10月-113年7月）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9年10月-迄今）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心基金經理（111年5月-迄今）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核心基金經理（111年5月-112年9月）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今）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

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

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

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姓名	任期
杜承豪	112 年 11 月 1 日-迄今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姓名	任期
李彥陞	112 年 11 月 1 日-迄今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姓名	任期
汪誠一	112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7 月 14 日
吳宜潔	113 年 7 月 15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

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

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4.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5. 本基金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8.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所述之規定係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9項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各子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及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及第8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各子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及國外證券化商品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各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之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信用評等A級（含A3/A-）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信用品質相對較佳；原則上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投資期間內基金淨值仍將隨債券價格波動。

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分別為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佳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並且分散個別債券之布局，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淨值以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該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該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2. 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基金計價幣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1.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二)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三)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此類資產係指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債權)，加以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如MBS、ABS)，可能有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債券投資人亦提前獲得本金的償還，則債券投資人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再投資，此即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

(四)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五)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之交易。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佳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惟不保證絕無風險，基金於成立初期布局完成後，預計將降低債券交易頻率，但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且不保證投

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部返還，投資期間基金淨值仍將受到債券價格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惟在信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債券價格的波動度預計將隨著債券到期日接近而逐步下降。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之淨值係以新臺幣計算，該基金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相對較大。

各子基金設有到期日，惟當基金於特定時限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後，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基金將賣出所持有之債券等資產變現，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各子基金亦不保證可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捌、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各子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投資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如投資人透過基金保管機構開立新臺幣之基金暫收款專戶，以新臺幣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申購日下午4:00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美元後，匯入基金專戶。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美元申購該子基金者(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0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購該基金者(僅**【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適用)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該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購該基金者(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12:0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00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價金應於每營業日中午12:00前匯達基金暫收款專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各子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該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該基金，並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4.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得以新臺幣收付者外，投資人申購該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該基金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9項及第10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該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

價款轉申購該基金,並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4.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該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該基金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該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該基金,並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各子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各子基金

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各子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各子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各子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各子基金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
3.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

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以下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如受益人原以新臺幣申購該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其於付款日上午10:00前之牌告匯率，將美元結匯為新臺幣計算買回價金。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以下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0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基金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該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各子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該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各子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該子基金部分或全部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子基金該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一)或(二)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table>
<tr><td>期間</td><td>費率</td></tr>
<tr><td>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二・五(2.5%)</td></tr>
<tr><td>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〇・五(0.5%)</td></tr>
</table>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table>
<tr><td>期間</td><td>費率</td></tr>
<tr><td>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三・五(3.5%)</td></tr>
<tr><td>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〇・五(0.5%)</td></tr>
</table></td></tr>
<tr><td>保管費</td><td>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計收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依各子基金分別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tr>
<tr><td>申購手續費(註一)</td><td>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td></tr>
</table>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每檔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外幣計價基金之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計價基金之匯費。匯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

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

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各子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各子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變更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j.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l.本基金募集公告。

m.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6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o.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第2項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債券	金融債券	1	4.00
債券	公司債	23	92.00
債券	小計	24	96.00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	4.0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5.33	BBB	0.00
AA	35.84	BB 及以下	0.00
A	57.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金融債券	C 4.838 08/06/29	0	1.43
金融債券	MITHCC 5.15 10/24/29	0	1.03
公司債	AAPL 1.4 08/05/28	1	2.78
公司債	ABBV 4 1/4 11/14/28	0	1.01
公司債	ABT 1.15 01/30/28	0	1.87
公司債	ADI 1.7 10/01/28	0	1.85
公司債	AMZN 1.65 05/12/28	1	2.63
公司債	AZN 4 7/8 03/03/28	0	1.03
公司債	BHP 5.1 09/08/28	1	2.07
公司債	BMY 3.9 02/20/28	1	2.01
公司債	BPLN 3.723 11/28/28	0	1.97
公司債	CAT 2.6 09/19/29	1	2.07
公司債	CME 3 3/4 06/15/28	0	2.00
公司債	CRM 1 1/2 07/15/28	0	1.86
公司債	CSCO 4.85 02/26/29	1	2.06
公司債	DE 3.35 04/18/29	1	2.34
公司債	DIS 2 09/01/29	0	1.83
公司債	GD 3 3/4 05/15/28	0	1.99
公司債	HD 1 1/2 09/15/28	1	2.22
公司債	HSY 4 1/4 05/04/28	0	1.01
公司債	IBM 3 1/2 05/15/29	0	1.95
公司債	JAPTOB 3 7/8 09/28/28	0	1.97
公司債	JBIC 3 1/2 10/31/28	0	1.59

公司債	JERA 4.614 09/04/29	1	2.02
公司債	JNJ 2.9 01/15/28	1	2.55
公司債	KMB 3.95 11/01/28	1	2.01
公司債	KO 2 1/8 09/06/29	1	2.78
公司債	LRCX 4 03/15/29	0	2.00
公司債	MA 4 7/8 03/09/28	0	1.03
公司債	META 4.6 05/15/28	1	2.67
公司債	MRK 1.9 12/10/28	0	1.86
公司債	NESNVX 3 5/8 09/24/28	0	1.98
公司債	NVDA 1.55 06/15/28	1	2.99
公司債	PFE 3.6 09/15/28	1	2.58
公司債	PM 5 1/4 09/07/28	1	2.08
公司債	QCOM 1.3 05/20/28	1	2.22
公司債	RIOLN 7 1/8 07/15/28	0	1.53
公司債	ROSW 5.338 11/13/28	1	2.09
公司債	TAISEM 4 1/8 04/22/29	1	2.60
公司債	TMO 1 3/4 10/15/28	0	1.86
公司債	TOYOTA 5 1/4 09/11/28	1	2.49
公司債	TTEFP 3.883 10/11/28	1	2.40
公司債	TXN 4.6 02/15/28	0	1.02
公司債	UNANA 4 7/8 09/08/28	1	2.07
公司債	UNH 3 7/8 12/15/28	0	1.19
公司債	V 0 3/4 08/15/27	0	1.87
公司債	WMT 3.7 06/26/28	1	2.61
公司債	XOM 2.44 08/16/29	0	1.89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27%	1.10%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28%	0.59%	4.41%	N/A	N/A	N/A	7.82%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0.44%	2.35%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費用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美元千元				手續費金額 (美元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3,461	0	3,461	0	0	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0	3,449	0	3,449	0	0	0.00
	Morgan Stanley	0	2,160	0	2,160	0	0	0.00
	JP MORGAN	0	1,822	0	1,822	0	0	0.00
	HSBC	0	1,542	0	1,542	0	0	0.00
114 年 3 月底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679	0	679	0	0	0.00
	JP MORGAN	0	546	0	546	0	0	0.00
	HSBC	0	491	0	491	0	0	0.00
	UBS AG	0	254	0	254	0	0	0.00
	Toronto Dominion Bank Financial Group	0	205	0	205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債券	金融債券	1	2.94
債券	公司債	32	94.12
債券	小計	33	97.0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	2.94
合計(淨資產總額)		34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3.72	BBB	0.00
AA	47.73	BB 及以下	0.00
A	47.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0.64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金融債券	CBAAU 1 7/8 09/15/31	1	2.49
金融債券	WSTP 2.15 06/03/31	0	1.27
公司債	AAPL 4.15 05/10/30	1	3.23
公司債	AMD 3.924 06/01/32	1	3.05
公司債	AMZN 2.1 05/12/31	1	3.31
公司債	BHP 5 1/4 09/08/30	1	3.00
公司債	BPLN 2.721 01/12/32	1	3.08
公司債	CME 2.65 03/15/32	1	3.08
公司債	CRM 1.95 07/15/31	0	1.01
公司債	CSCO 4.95 02/26/31	1	1.49
公司債	CVX 2.236 05/11/30	1	3.15
公司債	GD 2 1/4 06/01/31	1	2.81
公司債	GOOGL 1.1 08/15/30	1	3.23
公司債	HD 1 7/8 09/15/31	1	3.22
公司債	HON 1 3/4 09/01/31	1	2.20
公司債	JAPTOB 2 1/4 09/14/31	1	3.23
公司債	LRCX 1.9 06/15/30	0	1.03
公司債	MA 1.9 03/15/31	1	3.30
公司債	META 3.85 08/15/32	1	3.31
公司債	MRK 2.15 12/10/31	0	1.01
公司債	NEE 4 5/8 05/15/30	0	1.17
公司債	NTT 2.065 04/03/31	0	1.26
公司債	NVDA 2 06/15/31	1	3.06

公司債	PEP 1.95 10/21/31	1	1.74
公司債	PM 1 3/4 11/01/30	1	3.26
公司債	QCOM 4 1/4 05/20/32	1	3.14
公司債	RIOLN 7 1/4 03/15/31	1	3.28
公司債	ROSW 5.489 11/13/30	1	1.84
公司債	TAISEM 2 1/2 10/25/31	1	3.10
公司債	TXN 1.9 09/15/31	1	3.26
公司債	UNANA 1 3/4 08/12/31	0	1.24
公司債	UNH 2.3 05/15/31	1	3.07
公司債	V 1.1 02/15/31	1	3.17
公司債	WM 1 1/2 03/15/31	1	2.21
公司債	WMT 4 04/15/30	1	3.19
公司債	XOM 3.482 03/19/30	1	2.24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54%	-0.95%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96%	-0.31%	3.81%	N/A	N/A	N/A	8.66%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0.61%	3.24%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費用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美元千元				手續費金額 (美元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7,572	0	7,572	0	0	0.00
	Toronto Dominion Bank Financial Group	0	4,292	0	4,292	0	0	0.00
	Morgan Stanley	0	3,811	0	3,811	0	0	0.00
	HSBC	0	3,649	0	3,649	0	0	0.00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0	2,986	0	2,986	0	0	0.00
114 年 3 月底	JP MORGAN	0	662	0	662	0	0	0.00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260	0	260	0	0	0.00
	HSBC	0	188	0	188	0	0	0.00
	Morgan Stanley	0	172	0	172	0	0	0.00
	Bank of America	0	171	0	171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債券	政府公債	10	0.30
債券	金融債券	132	4.00
債券	公司債	3,131	94.99
債券	小計	3,273	99.29
銀行存款		11	0.33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2	0.38
合計(淨資產總額)		3,296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3.03	BBB	0.00
AA	47.29	BB 及以下	0.00
A	4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0.69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金融債券	CBAAU 1 7/8 09/15/31	45	1.37
金融債券	WSTP 2.15 06/03/31	87	2.64
公司債	AAPL 4.15 05/10/30	90	2.74
公司債	ADM 2.9 03/01/32	47	1.43
公司債	AMD 3.924 06/01/32	88	2.68
公司債	AMZN 2.1 05/12/31	104	3.17
公司債	BHP 5 1/4 09/08/30	89	2.69
公司債	BPLN 2.721 01/12/32	87	2.65
公司債	CME 2.65 03/15/32	90	2.75
公司債	CRM 1.95 07/15/31	40	1.21
公司債	CSCO 4.95 02/26/31	58	1.75
公司債	CVX 2.236 05/11/30	54	1.63
公司債	DE 1.45 01/15/31	68	2.05
公司債	GD 2 1/4 06/01/31	58	1.76
公司債	GOOGL 1.1 08/15/30	82	2.49
公司債	HD 1 7/8 09/15/31	84	2.56
公司債	HON 1 3/4 09/01/31	92	2.78
公司債	KMB 3.1 03/26/30	50	1.51
公司債	KO 2 03/05/31	52	1.59
公司債	LRCX 1.9 06/15/30	73	2.21
公司債	MA 1.9 03/15/31	81	2.45

公司債	META 3.85 08/15/32	100	3.05
公司債	MRK 2.15 12/10/31	71	2.17
公司債	NEE 4 5/8 05/15/30	83	2.53
公司債	NVDA 2 06/15/31	87	2.64
公司債	PEP 1.95 10/21/31	74	2.24
公司債	PG 2.3 02/01/32	62	1.87
公司債	PM 1 3/4 11/01/30	94	2.85
公司債	PSA 2.3 05/01/31	79	2.41
公司債	QCOM 4 1/4 05/20/32	81	2.46
公司債	RIOLN 7 1/4 03/15/31	89	2.71
公司債	ROSW 5.489 11/13/30	73	2.22
公司債	TAISEM 2 1/2 10/25/31	91	2.76
公司債	TOYOTA 4.55 05/17/30	73	2.21
公司債	TXN 1.9 09/15/31	100	3.03
公司債	UNH 2.3 05/15/31	81	2.47
公司債	V 1.1 02/15/31	103	3.11
公司債	WM 1 1/2 03/15/31	70	2.12
公司債	WMT 4 04/15/30	92	2.80
公司債	XOM 3.482 03/19/30	48	1.45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48%	5.67%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22%	4.59%	7.84%	N/A	N/A	N/A	11.75%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0.61%	3.24%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故 112 年度之年度費用率計算期間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0	388,798	0	388,798	0	0	0.00
	Morgan Stanley	0	348,988	0	348,988	0	0	0.00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313,216	0	313,216	0	0	0.00
	HSBC	0	281,260	0	281,260	0	0	0.00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0	239,150	0	239,150	0	0	0.00
114 年 3 月底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51,156	0	51,156	0	0	0.00

	JP MORGAN	0	32,004	0	32,004	0	0	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0	25,433	0	25,433	0	0	0.00
	Toronto Dominion Bank Financial Group	0	18,111	0	18,111	0	0	0.00
	Deutsche Bank Frankfurt	0	17,036	0	17,036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959 號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 資 產 價 值 報 告 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4,947,240.00及$37,016,422.03)(附註三及六)	$ 25,789,240.50	99.22	$ 38,560,277.12	99.05
銀行存款	223,239.04	0.86	324,537.23	0.83
應收利息	238,192.60	0.92	334,455.72	0.86
資產合計	26,250,672.14	101.00	39,219,270.07	100.74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99,972.27)	(0.5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43,475.54)	(0.94)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11,224.45)	(0.04)	(81,947.63)	(0.2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2,693.86)	(0.01)	(3,933.46)	(0.01)
其他應付款	(1,943.20)	(0.01)	(1,106.23)	(0.01)
負債合計	(259,337.05)	(1.00)	(286,959.59)	(0.74)
淨資產	$ 25,991,335.09	100.00	$ 38,932,310.4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65,585.2		3,733,623.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5416		$ 10.42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母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美國						
T 3 7/8 12/31/29	$ -	$ 199,757.81	-	-	-	0.51
T 4 7/8 10/31/28	-	313,195.31	-	-	-	0.80
政府公債小計	-	512,953.12			-	1.31
公司債						
國家別：澳大利亞						
BHP 5.1 09/08/28	505,035.00	771,075.00	0.07	0.11	1.94	1.98
RIOLN 7 1/8 07/15/28	591,272.00	606,639.00	0.07	0.07	2.27	1.56
國家別：比利時						
ABIBB 4 04/13/28	-	790,648.00	-	0.03	-	2.03
國家別：法國						
TTEFP 3.883 10/11/28	583,470.00	786,080.00	0.06	0.08	2.24	2.02
國家別：英國						
AZN 4 7/8 03/03/28	502,975.00	763,980.00	0.05	0.07	1.94	1.96
BPLN 3.723 11/28/28	481,095.00	776,592.00	0.06	0.10	1.85	1.99
UNANA 4 7/8 09/08/28	504,160.00	770,962.50	0.07	0.11	1.94	1.98
國家別：日本						
JBIC 3 1/2 10/31/28	385,768.00	771,792.00	0.04	0.08	1.48	1.98
JAPTOB 3 7/8 09/28/28	480,000.00	716,835.00	0.10	0.15	1.85	1.84
JERA 4.614 09/04/29	490,480.00	-	0.10	-	1.89	-
國家別：臺灣						
TAISEM 4 1/8 04/22/29	632,456.50	884,880.00	0.13	0.18	2.43	2.28
國家別：美國						
ABT 1.15 01/30/28	453,040.00	668,910.00	0.08	0.12	1.74	1.72
ABBV 4 1/4 11/14/28	246,255.00	746,572.50	0.01	0.04	0.95	1.92
AMZN 1.65 05/12/28	637,588.00	855,627.00	0.03	0.04	2.45	2.20
ADI 1.7 10/01/28	449,140.00	667,035.00	0.07	0.10	1.73	1.71
AAPL 1.4 08/05/28	673,125.00	886,950.00	0.03	0.04	2.60	2.29
BMY 3.9 02/20/28	489,525.00	737,512.50	0.03	0.05	1.88	1.89
CME 3 3/4 06/15/28	486,465.00	734,452.50	0.10	0.15	1.87	1.89
CAT 2.6 09/19/29	501,600.00	690,982.50	0.11	0.15	1.93	1.77
CSCO 4.85 02/26/29	503,155.00	-	0.02	-	1.94	-
KO 2 1/8 09/06/29	672,345.00	904,520.00	0.08	0.10	2.60	2.32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DE 3.35 04/18/29	$ 569,370.00	$ 767,152.00	0.10	0.13	2.19	1.97
DIS 2 09/01/29	444,440.00	665,490.00	0.03	0.04	1.71	1.71
EL 4 3/8 05/15/28	197,594.00	599,772.00	0.03	0.09	0.76	1.54
XOM 2.44 08/16/29	456,485.00	728,032.00	0.04	0.06	1.76	1.87
META 4.6 05/15/28	851,198.50	862,605.50	0.06	0.06	3.28	2.23
GD 3 3/4 05/15/28	485,155.00	737,212.50	0.05	0.08	1.87	1.89
HSY 4 1/4 05/04/28	247,807.50	751,545.00	0.07	0.21	0.95	1.93
HD 1 1/2 09/15/28	536,586.00	709,760.00	0.06	0.08	2.06	1.82
HON 4 1/4 01/15/29	493,195.00	751,822.50	0.07	0.10	1.90	1.93
INTC 1.6 08/12/28	-	619,948.00	-	0.07	-	1.59
IBM 3 1/2 05/15/29	474,200.00	715,897.50	0.02	0.02	1.82	1.84
JNJ 2.9 01/15/28	621,946.00	861,462.00	0.04	0.06	2.39	2.21
KMB 3.95 11/01/28	489,020.00	740,182.50	0.10	0.15	1.88	1.90
LRCX 4 03/15/29	486,170.00	741,270.00	0.05	0.08	1.87	1.90
MA 4 7/8 03/09/28	253,095.00	774,195.00	0.03	0.10	0.97	1.99
MRK 1.9 12/10/28	451,085.00	720,032.00	0.05	0.08	1.74	1.85
NVDA 1.55 06/15/28	726,000.00	896,150.00	0.06	0.08	2.80	2.31
PCAR 4.95 08/10/28	605,148.00	619,326.00	0.20	0.20	2.33	1.59
PEP 4.45 05/15/28	-	764,407.50	-	0.12	-	1.96
PFE 3.6 09/15/28	822,604.50	828,529.00	0.09	0.09	3.17	2.13
PM 5 1/4 09/07/28	507,405.00	772,372.50	0.08	0.12	1.95	1.98
QCOM 1.3 05/20/28	538,560.00	709,240.00	0.06	0.08	2.07	1.82
CRM 1 1/2 07/15/28	449,445.00	667,807.50	0.05	0.08	1.73	1.72
TGT 3 3/8 04/15/29	237,325.00	722,520.00	0.03	0.08	0.91	1.86
TXN 4.6 02/15/28	250,440.00	763,777.50	0.04	0.11	0.96	1.96
TMO 1 3/4 10/15/28	449,650.00	669,495.00	0.07	0.11	1.73	1.72
TOYOTA 5 1/4 09/11/28	609,438.00	828,952.00	0.08	0.11	2.34	2.13
UNH 3 7/8 12/15/28	483,640.00	734,092.50	0.06	0.09	1.86	1.89
V 0 3/4 08/15/27	456,105.00	443,200.00	0.10	0.10	1.75	1.14
WMT 3.7 06/26/28	635,901.50	840,293.00	0.02	0.03	2.45	2.16
NESNVX 3 5/8 09/24/28	480,935.00	729,742.50	0.04	0.06	1.85	1.87
ROSW 5.338 11/13/28	510,500.00	778,995.00	0.04	0.06	1.96	2.00
公司債小計	25,089,393.50	38,047,324.00			96.53	97.7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國家別：日本						
MITHCC 5.15 10/24/29	$ 498,665.00	$ -	0.10	-	1.92	-
國家別：紐西蘭						
WSTPNZ 5.195 02/28/29	201,182.00	-	0.03	-	0.77	-
金融債券小計	699,847.00	-			2.69	-
債券小計	25,789,240.50	38,560,277.12			99.22	99.05
證券總計	25,789,240.50	38,560,277.12			99.22	99.05
銀行存款	223,239.04	324,537.23			0.86	0.83
其他資產減其他負債後淨額	(21,144.45)	47,496.13			(0.08)	0.12
淨資產	$ 25,991,335.09	$ 38,932,310.48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8,932,310.48	149.79	$ -	-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105,916.57	4.25	221,615.83	0.56
其他收入	132,388.54	0.51	-	-
收入合計	1,238,305.11	4.76	221,615.83	0.56
費　用(附註三)				
經 理 費(附註七)	(690,695.63)	(2.66)	(159,194.11)	(0.41)
保 管 費	(37,439.07)	(0.14)	(7,641.29)	(0.02)
會計師費用	(3,516.92)	(0.01)	(1,106.23)	-
其他費用	(3.64)	-	(1,453.32)	-
費用合計	(731,655.26)	(2.81)	(169,394.95)	(0.43)
本期淨投資收益	506,649.85	1.95	52,220.88	0.1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	-	37,336,234.51	95.9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3,184,332.68)	(50.73)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438,565.46	1.69	-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01,858.02)	(2.70)	1,543,855.09	3.97
期末淨資產	$ 25,991,335.09	100.00	$ 38,932,310.4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債券型並以美元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美元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為每年 2.5%，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為每年 0.5%。

2. 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12%，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24,947,240.00 及$37,016,422.03，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690,695.63	$ 159,194.11

2.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1,224.45	$ 81,947.63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68 號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

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 資 產 價 值 報 告 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2,668,754.30及$57,693,384.09)(附註三及六)	$ 34,389,252.00	99.09	$ 61,571,649.88	99.13
銀行存款	234,914.21	0.68	286,955.17	0.46
應收利息	251,199.07	0.72	444,616.49	0.71
資產合計	34,875,365.28	100.49	62,303,221.54	100.3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50,238.12)	(0.43)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14,964.01)	(0.04)	(182,500.53)	(0.29)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591.35)	(0.01)	(6,257.17)	(0.01)
其他應付款	(1,943.20)	(0.01)	(1,106.23)	-
負債合計	(170,736.68)	(0.49)	(189,863.93)	(0.30)
淨資產	$ 34,704,628.60	100.00	$ 62,113,357.6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288,408.8		5,830,097.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5536		$ 10.65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美國						
T 1 3/8 11/15/31	$ 163,500.00	$ 83,085.94	-	-	0.47	0.13
T 4 1/2 11/30/24	-	398,648.44	-	-	-	0.64
政府公債小計	163,500.00	481,734.38			0.47	0.77
公司債						
國家別:澳大利亞						
BHP 5 1/4 09/08/30	1,017,610.00	1,245,780.00	0.11	0.13	2.93	2.01
國家別:加拿大						
RIOLN 7 1/4 03/15/31	1,105,330.00	1,145,060.00	0.25	0.25	3.18	1.84
國家別:英國						
DGELN 2 04/29/30	259,089.00	1,126,606.00	0.03	0.13	0.75	1.81
UNANA 1 3/4 08/12/31	413,860.00	416,200.00	0.06	0.06	1.19	0.67
國家別:日本						
JBIC 1 7/8 04/15/31	-	676,472.00	-	0.03	-	1.09
NTT 2.065 04/03/31	420,485.00	1,256,610.00	0.05	0.15	1.21	2.02
JAPTOB 2 1/4 09/14/31	1,074,359.00	1,228,200.00	0.21	0.24	3.10	1.98
國家別:臺灣						
TAISEM 2 1/2 10/25/31	1,198,456.00	1,373,968.00	0.11	0.13	3.45	2.21
國家別:美國						
ABT 1.4 06/30/30	84,512.00	677,712.00	0.02	0.12	0.24	1.09
ABBV 3.2 11/21/29	-	1,214,798.00	-	0.02	-	1.96
ADBE 2.3 02/01/30	88,994.00	1,166,503.00	0.01	0.10	0.26	1.88
AMD 3.924 06/01/32	1,022,637.00	1,062,809.00	0.22	0.22	2.95	1.71
GOOGL 1.1 08/15/30	1,165,388.00	1,490,184.00	0.06	0.08	3.36	2.40
AMZN 2.1 05/12/31	1,195,978.00	1,465,043.00	0.05	0.06	3.45	2.36
AAPL 4.15 05/10/30	1,187,616.00	1,508,205.00	0.24	0.30	3.42	2.43
ADM 2.9 03/01/32	259,413.00	1,158,209.00	0.04	0.17	0.75	1.86
BPLN 2.721 01/12/32	1,113,957.00	1,134,627.00	0.07	0.07	3.21	1.83
CME 2.65 03/15/32	1,033,788.00	1,244,670.00	0.16	0.19	2.98	2.00
CAT 1.9 03/12/31	-	1,120,288.00	-	0.26	-	1.80
CVX 2.236 05/11/30	1,144,936.00	1,241,632.00	0.09	0.09	3.30	2.00
CSCO 4.95 02/26/31	501,900.00	-	0.02	-	1.45	-
KO 2 03/05/31	255,996.00	1,339,541.00	0.04	0.21	0.74	2.16
DE 1.45 01/15/31	247,770.00	1,235,010.00	0.05	0.25	0.71	1.99
DIS 2.65 01/13/31	88,488.00	1,157,078.00	-	0.05	0.25	1.86
XOM 3.482 03/19/30	753,664.00	1,236,677.00	0.04	0.07	2.17	1.99
META 3.85 08/15/32	1,209,182.00	1,426,815.00	0.04	0.05	3.47	2.30
NEE 4 5/8 05/15/30	396,192.00	1,110,912.00	0.08	0.22	1.14	1.79
GD 2 1/4 06/01/31	939,851.00	1,130,064.00	0.22	0.26	2.71	1.82
HD 1 7/8 09/15/31	1,074,957.00	1,089,764.00	0.13	0.13	3.10	1.75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HON 1 3/4 09/01/31	$ 738,459.00	$ 1,169,098.00	0.06	0.09	2.13	1.88
IBM 2.72 02/09/32	86,028.00	1,148,043.00	0.02	0.26	0.25	1.85
KMB 3.1 03/26/30	-	1,213,303.00	-	0.17	-	1.95
LRCX 1.9 06/15/30	342,912.00	1,205,344.00	0.05	0.19	0.99	1.94
MA 1.9 03/15/31	1,099,722.00	1,198,134.00	0.22	0.23	3.17	1.93
MRK 2.15 12/10/31	334,724.00	1,197,462.00	0.02	0.07	0.96	1.93
NKE 2.85 03/27/30	182,338.00	1,380,975.00	0.01	0.10	0.53	2.22
NVDA 2 06/15/31	1,190,728.00	1,457,852.00	0.11	0.14	3.43	2.35
PEP 1.95 10/21/31	582,274.00	1,189,524.00	0.06	0.11	1.68	1.92
PM 1 3/4 11/01/30	1,086,059.00	1,234,770.00	0.17	0.20	3.13	1.99
PG 2.3 02/01/32	86,017.00	972,939.00	0.01	0.13	0.25	1.57
PSA 2.3 05/01/31	256,488.00	1,124,695.00	0.05	0.20	0.74	1.81
QCOM 4 1/4 05/20/32	1,152,564.00	1,293,006.00	0.24	0.26	3.32	2.08
CRM 1.95 07/15/31	336,096.00	1,196,230.00	0.03	0.09	0.97	1.93
TXN 1.9 09/15/31	1,088,698.00	1,324,025.50	0.26	0.31	3.14	2.13
TMO 4.977 08/10/30	201,562.00	1,128,501.00	0.03	0.15	0.58	1.82
TOYOTA 4.55 05/17/30	98,445.00	1,409,408.00	0.01	0.20	0.28	2.27
UNH 2.3 05/15/31	1,191,484.00	1,212,232.00	0.09	0.09	3.43	1.95
V 1.1 02/15/31	1,133,594.00	1,379,057.00	0.14	0.17	3.27	2.22
WMT 4 04/15/30	1,174,152.00	1,397,200.00	0.24	0.28	3.38	2.25
WM 1 1/2 03/15/31	733,329.00	1,145,410.00	0.09	0.14	2.11	1.84
ROSW 5.489 11/13/30	618,666.00	1,161,600.00	0.05	0.09	1.78	1.87
公司債小計	32,968,747.00	59,818,245.50			94.99	96.31
金融債券						
國家別:澳大利亞						
CBAAU 1 7/8 09/15/31	831,820.00	-	0.13	-	2.40	-
WSTP 2.15 06/03/31	425,185.00	1,271,670.00	0.05	0.15	1.23	2.05
金融債券小計	1,257,005.00	1,271,670.00			3.63	2.05
債券小計	34,389,252.00	61,571,649.88			99.09	99.13
證券總計	34,389,252.00	61,571,649.88			99.09	99.13
銀行存款	234,914.21	286,955.17			0.68	0.46
其他資產減其他負債後淨額	80,462.39	254,752.56			0.23	0.41
淨資產	$ 34,704,628.60	$ 62,113,357.61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2,113,357.61	178.98	$ -	-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440,015.34	4.15	301,892.27	0.49
其他收入	268,313.15	0.77	-	-
收入合計	1,708,328.49	4.92	301,892.27	0.49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1,477,206.59)	(4.26)	(352,235.30)	(0.57)
保管費	(56,982.46)	(0.16)	(12,076.66)	(0.02)
會計師費用	(3,518.18)	(0.01)	(1,106.23)	-
其他費用	(482.87)	-	(2,352.48)	-
費用合計	(1,538,190.10)	(4.43)	(367,770.67)	(0.5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70,138.39	0.49	(65,878.40)	(0.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	-	58,300,970.22	93.8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6,752,894.75)	(77.09)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331,797.23	3.84	-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157,769.88)	(6.22)	3,878,265.79	6.24
期末淨資產	$ 34,704,628.60	100.00	$ 62,113,357.6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債券型並以美元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

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美元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為每年3.5%，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為每年0.5%。

2.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0.12%，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計$32,668,754.30及$57,693,384.09，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477,206.59	$ 352,235.30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4,964.01	$ 182,500.53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89 號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會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 資 產 價 值 報 告 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163,921,168及$4,937,322,338)(附註三及六)	$ 3,330,412,904	99.49	$ 5,269,988,757	99.21
銀行存款	16,718,827	0.50	20,297,314	0.38
應收利息	23,912,287	0.71	38,316,447	0.72
資產合計	3,371,044,018	100.70	5,328,602,518	100.3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1,770,728)	(0.65)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1,436,146)	(0.04)	(15,872,476)	(0.30)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44,673)	(0.01)	(544,200)	(0.01)
其他應付款	(63,700)	-	(34,000)	-
應付外匯交割款	(19,920)	-	-	-
負債合計	(23,635,167)	(0.70)	(16,450,676)	(0.31)
淨資產	$ 3,347,408,851	100.00	$ 5,312,151,842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12,164,669.6		523,511,10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7232		$ 10.14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美國						
T 1 3/8 11/15/31	$ 9,379,464	$ 6,384,116	-	-	0.28	0.12
政府公債小計	9,379,464	6,384,116			0.28	0.12
公司債						
國家別:澳大利亞						
BHP 5 1/4 09/08/30	86,731,511	108,485,637	0.29	0.38	2.59	2.04
國家別:加拿大						
RIOLN 7 1/4 03/15/31	86,961,175	105,580,257	0.60	0.75	2.60	1.99
國家別:英國						
DGELN 2 04/29/30	-	106,542,263	-	0.40	-	2.01
UNANA 1 3/4 08/12/31	13,566,745	23,025,433	0.06	0.11	0.41	0.43
國家別:日本						
JBIC 1 7/8 04/15/31	-	70,170,863	-	0.09	-	1.32
NTT 2.065 04/03/31	27,567,838	108,141,343	0.10	0.42	0.82	2.04
JAPTOB 2 1/4 09/14/31	27,091,202	105,696,436	0.16	0.67	0.81	1.99
國家別:臺灣						
TAISEM 2 1/2 10/25/31	98,216,464	116,129,493	0.28	0.35	2.93	2.19
國家別:美國						
ABT 1.4 06/30/30	30,474,267	83,317,913	0.17	0.49	0.91	1.57
ABBV 3.2 11/21/29	-	100,522,198	-	0.06	-	1.89
ADBE 2.3 02/01/30	43,759,685	102,041,645	0.12	0.28	1.31	1.92
AMD 3.924 06/01/32	85,331,434	103,935,474	0.56	0.70	2.55	1.96
GOOGL 1.1 08/15/30	95,506,460	119,590,991	0.16	0.21	2.85	2.25
AMZN 2.1 05/12/31	100,813,769	119,192,020	0.12	0.15	3.02	2.24
AAPL 4.15 05/10/30	87,595,290	120,522,171	0.54	0.78	2.62	2.28
ADM 2.9 03/01/32	45,353,694	101,316,114	0.21	0.49	1.35	1.91
BPLN 2.721 01/12/32	84,269,133	99,253,242	0.15	0.19	2.52	1.87
CME 2.65 03/15/32	87,545,561	109,299,807	0.41	0.53	2.62	2.06
CAT 1.9 03/12/31	13,925,369	97,998,916	0.10	0.74	0.42	1.84
CVX 2.236 05/11/30	63,515,941	100,855,550	0.15	0.25	1.90	1.90
CSCO 4.95 02/26/31	55,939,465	-	0.07	-	1.67	-
KO 2 03/05/31	50,350,829	114,215,747	0.24	0.57	1.50	2.15
DE 1.45 01/15/31	64,977,187	106,282,491	0.40	0.70	1.94	2.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DIS 2.65 01/13/31	$ 20,305,076	$ 95,745,979	0.03	0.14	0.61	1.80
XOM 3.482 03/19/30	46,323,487	99,408,854	0.08	0.17	1.38	1.87
META 3.85 08/15/32	97,570,942	116,941,757	0.11	0.13	2.91	2.20
NEE 4 5/8 05/15/30	81,172,312	99,327,652	0.50	0.64	2.42	1.87
GD 2 1/4 06/01/31	78,423,560	98,854,087	0.56	0.74	2.34	1.86
HD 1 7/8 09/15/31	81,318,843	95,328,782	0.30	0.37	2.43	1.79
HON 1 3/4 09/01/31	88,760,556	107,796,681	0.22	0.28	2.65	2.03
IBM 2.72 02/09/32	31,020,923	100,426,828	0.22	0.74	0.93	1.89
KMB 3.1 03/26/30	60,608,791	106,135,547	0.27	0.49	1.81	2.00
LRCX 1.9 06/15/30	75,876,738	103,200,262	0.36	0.52	2.27	1.94
MA 1.9 03/15/31	77,646,126	97,322,285	0.47	0.62	2.32	1.83
MRK 2.15 12/10/31	68,578,672	102,525,413	0.13	0.20	2.05	1.93
NKE 2.85 03/27/30	14,943,055	113,184,711	0.03	0.27	0.45	2.13
NVDA 2 06/15/31	100,371,225	118,606,980	0.29	0.36	3.01	2.23
PEP 1.95 10/21/31	70,896,518	96,622,910	0.21	0.30	2.12	1.82
PM 1 3/4 11/01/30	90,374,562	106,261,837	0.44	0.56	2.70	2.00
PG 2.3 02/01/32	59,214,189	78,835,920	0.25	0.34	1.77	1.48
PSA 2.3 05/01/31	77,072,720	98,384,425	0.42	0.57	2.30	1.85
QCOM 4 1/4 05/20/32	78,712,918	113,107,689	0.50	0.74	2.35	2.13
CRM 1.95 07/15/31	66,105,378	102,419,931	0.16	0.26	1.97	1.93
TXN 1.9 09/15/31	96,084,717	115,518,235	0.70	0.88	2.87	2.17
TMO 4.977 08/10/30	-	104,053,435	-	0.44	-	1.96
TOYOTA 4.55 05/17/30	70,996,762	114,483,695	0.31	0.53	2.12	2.16
UNH 2.3 05/15/31	78,116,074	103,790,005	0.19	0.26	2.33	1.95
V 1.1 02/15/31	98,209,483	117,182,935	0.37	0.47	2.93	2.21
WMT 4 04/15/30	89,809,712	119,626,768	0.56	0.78	2.68	2.25
WM 1 1/2 03/15/31	74,788,803	103,097,945	0.28	0.41	2.23	1.94
ROSW 5.489 11/13/30	70,981,716	103,859,712	0.17	0.26	2.12	1.96
公司債小計	3,193,776,877	5,154,167,264			95.41	97.03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和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國家別:澳大利亞						
CBAAU 1 7/8 09/15/31	$ 43,628,626	$ -	0.20	-	1.30	-
WSTP 2.15 06/03/31	83,627,937	109,437,377	0.30	0.42	2.50	2.06
金融債券小計	127,256,563	109,437,377			3.80	2.06
債券小計	3,330,412,904	5,269,988,757			99.49	99.21
證券總計	3,330,412,904	5,269,988,757			99.49	99.21
銀行存款	16,718,827	20,297,314			0.50	0.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77,120	21,865,771			0.01	0.41
淨資產	$ 3,347,408,851	$ 5,312,151,842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民國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民國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
期初淨資產	$ 5,312,151,842	158.69	$ -	-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39,505,367	4.17	25,032,806	0.47
其他收入	22,231,230	0.66	-	-
收入合計	161,736,597	4.83	25,032,806	0.47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144,107,781)	(4.31)	(30,951,981)	(0.58)
保管費	(5,554,888)	(0.17)	(1,061,212)	(0.02)
會計師費用	(117,000)	-	(34,000)	-
其他費用	(14,660)	-	(94,862)	-
費用合計	(149,794,329)	(4.48)	(32,142,055)	(0.60)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1,942,268	0.35	(7,109,249)	(0.1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	-	5,235,111,087	98.5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214,305,450)	(66.15)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00,647,422	3.01	(78,493)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36,972,769	4.10	84,228,497	1.58
期末淨資產	$ 3,347,408,851	100.00	$ 5,312,151,84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

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

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為每年 3.5%，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為每年 0.5%。

2. 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12%，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為$3,163,921,168 及$4,937,322,338，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44,107,781	$ 30,951,981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436,146	$ 15,872,476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11月1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元	101,595,830.00	32.781	$3,330,412,904	171,465,389.85	30.735	$5,269,988,75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無）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6項、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該子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該子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僅**【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適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各子基金資產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十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

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該基金係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等內容。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該基金係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等內容。

二十一、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各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各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１、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２、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

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該子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價金分配或因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7項為清算分配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該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價金分配或因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7項為清算分配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

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陸佰陸拾柒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者。

(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0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該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該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該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該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屆到期日之情事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不適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之處理程序。

貳拾、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提前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皆相同）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人)	0	18	0	194	212
持有股數(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 年 3 月 31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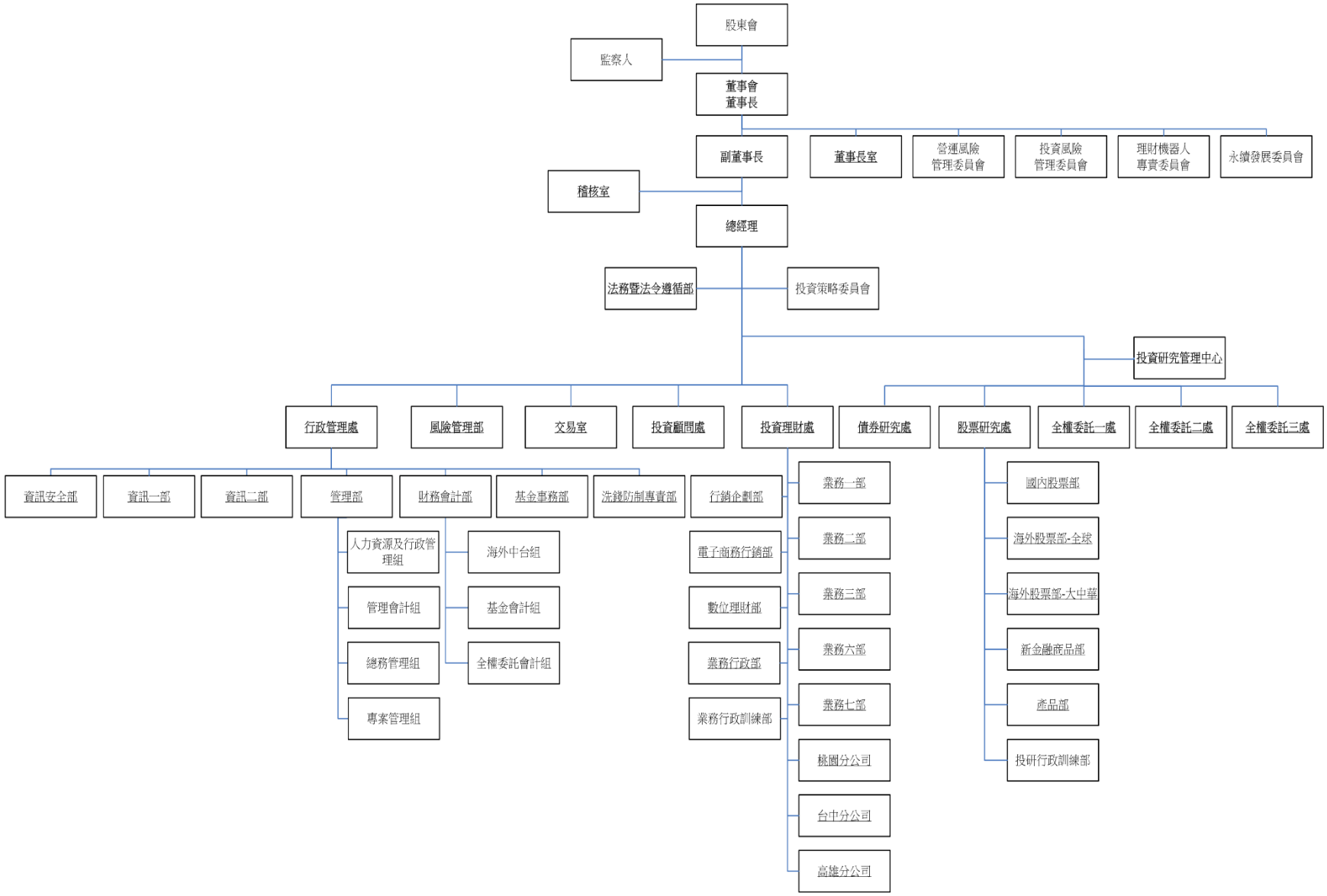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稽核室（5人）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股票研究處（55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A. 負責ETF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B. ETF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D. ETF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51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D. 官網運作維護。

(2)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C. 其他專案。

6.行政管理處（107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b. 基金事務處理。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4 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法務暨法令遵循部（9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交易室（17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 雯 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經理	黃 玉 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 美 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安長	林 碩 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 喻 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 廣 烱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廖 嘉 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 玫 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 琦 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理	黃 淑 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紀 乃 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 美 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江 偉 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蔡 泳 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 佩 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 淑 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邱 明 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馬　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人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佘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103,158,733.7	3,747,567,954	36.33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043,259,247.3	15,690,298,624	15.0397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56,040,573.4	7,227,214,918	128.96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71,144,618.3	2,368,171,066	33.2867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175,737,695.4	2,468,110,499	14.0443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65,602,441.8	4,904,001,149	74.75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35,776,027.5	7,059,459,579	51.9934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65,221,876.5	8,598,751,199	131.8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409,625,061.8	6,381,599,914	15.5791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88,849,694.2	5,124,797,004	57.679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	93 年 1 月 2	166,133,912.0	4,415,381,953	26.58	新臺幣

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日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348,819.5	4,064,766.29	11.65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53,662,273.4	2,223,869,905	41.4420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 年 4 月 21 日	240,072,499.4	4,436,403,644	18.48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 年 8 月 1 日	87,185,058.4	5,126,667,013	58.80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 年 4 月 17 日	25,395,115.3	384,927,451	15.1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9 月 13 日	247,452,249.7	4,008,522,446	16.20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 年 1 月 22 日	50,229,277.6	852,090,761	16.96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7 月 9 日	127,587,555.3	2,217,936,210	17.38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0,930,875.5	110,810,525	10.14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81,055,408.3	5,551,942,231	19.75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美元計價）		836,818.9	12,763,932.09	15.25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1,618,734.3	114,569,880	9.8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97 年 4 月 30 日	196,574,070.3	7,204,582,234	36.65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		1,024,731.4	22,268,529.44	21.73	美元

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 年 1 月 5 日	123,577,058.3	3,258,593,616	26.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8 年 5 月 7 日	142,350,706.3	1,876,343,669	13.181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193,292.5	2,083,965.65	10.7814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04,607,548.2	1,507,843,545	14.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 年 3 月 30 日	43,431,897.8	461,007,192	10.6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99 年 9 月 1 日	109,322,292.3	1,148,987,764	10.51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125,375,995.5	973,411,853	7.7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 年 5 月 6 日	73,155,840.0	887,479,012	12.1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100 年 5 月 6 日	23,620,745.9	223,163,243	9.4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70,989,096.3	282,963,777	3.9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800,888.5	7,202,276.80	8.99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772,688.8	6,918,868.85	8.95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8,686,677.1	463,994,980	16.17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	101 年 6 月 5 日	32,392,000	836,762,768	25.83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4,544,498.0	308,269,738.75	21.19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B 類型)		6,486,050.2	60,666,268.90	9.35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3,520,353.4	76,768,448.15	21.81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B 類型)		34,995,111.5	271,061,485.77	7.75	南非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 類型)	102 年 5 月 20 日	1,966,324.8	26,898,401.77	13.68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B 類型)		2,878,596.2	23,742,675.14	8.25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57,772,254.1	1,073,285,679	18.58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46,510,310.7	3,393,394,909	23.16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美元計價)		415,500.7	8,841,729.30	21.28	美元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計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14,675,749.5	1,595,776,320	13.92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246,600.2	3,007,044.51	12.19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81,486,786.1	697,621,713	8.56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A類型)		914,371.1	9,556,733.67	10.45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		196,878.4	1,642,297.68	8.34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500,235,550.7	3,635,776,985	7.27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17,366,387.8	139,124,977.09	8.01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239,338,000	3,817,461,477	15.95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53,192,000	342,536,309	6.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5年7月4日	338,311,674.7	9,480,999,127	28.02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412,556.8	38,286,075.56	27.10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日	313,588,985.8	6,522,434,489	20.80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208,261,000	4,167,599,237	20.0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106年8月	1,007,261,000	16,639,327,904	16.52	新臺幣

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9日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年8月9日	3,311,511,000	32,470,739,691	9.81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353,414,435.1	6,143,120,911	17.38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808,935.5	27,558,223.17	15.23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61,100,000	4,040,920,093	66.14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6,025,000	324,031,136	53.78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8,025,000	2,781,734,646	57.9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59,020,000	25,837,518,042	56.29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499,100,000	28,631,843,225	57.3669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417,100,000	21,961,589,996	52.6531	新臺幣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600,000	34,061,507	56.7692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253,600,000	14,953,827,042	58.9662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年3月25日	943,037,088.9	7,336,087,625	7.78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7,052,481.0	51,096,959.26	7.25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6,079,304.7	44,331,961.10	7.29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38,877,728.0	430,313,010	11.07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44,665.1	10,835,986.01	10.37	美元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10,580,612.5	109,031,495.26	10.30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240,984,178.2	2,001,210,245	8.30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289,633.6	10,106,599.10	7.84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58,921.2	16,094,428.36	7.82	人民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108年9月4日	1,275,639,140.4	25,717,338,502	20.16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4,070,527.1	77,621,480.84	19.07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2,225,009,497.9	21,980,556,797	9.88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211,716.2	57,879,342.79	9.32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582,045,444.7	7,130,564,942	12.25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2,689,460.2	27,419,852	10.20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936,991.3	22,453,721.29	11.59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42,082,255.2	629,467,211	14.9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297,868,841.1	3,121,839,055	10.4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201,566.9	11,547,014.88	9.61	美元
復華新興亞	109年2月	146,088,401.1	1,509,455,722	10.33	新臺幣

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26日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56,038.5	6,202,252.27	9.45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219,288,000	2,834,625,916	12.93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365,268,750.4	3,234,726,598	8.86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496,603,000	11,510,142,030	23.18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10,191,139,000	179,938,895,842	17.66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290,319.1	24,693,455.15	10.7817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3,153,229.6	34,263,807.97	10.8663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294,911,829.8	3,295,770,022	11.1754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類型)	113年4月30日	605,250,279.6	5,478,234,288	9.05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B類型)		217,039,893.0	1,867,229,451	8.60	新臺幣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113年6月20日	303,428,000	4,829,279,560	15.9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3 月 31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2年6月17日	金管會於112年6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852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113年5月21日	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864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

	1140380227 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0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946	82	3,764,096,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664	18	1,163,562,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2,228,520,380)	(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	(3,303,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239,868,946)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2,103,870	1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推銷費用		(3,192,993,295)	(63)	(2,274,468,620)	(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	(8)	(240,902,405)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2,103,870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

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29,184.9（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2024 年輸出總值：USD 3,190.6（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USD 4,108.4（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

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 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 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535	25,564,650.5	22,766,009.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432	3,688	23,414,747.2	16,237,594.4

資料來源：FIBV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種類		債券總市值（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6,366.2	23,934.5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0,759.6	10,446.2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7	125.9	19.18	15.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00.8	463.4	36.44	35.6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MF,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2 個營業日交割。

（二）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

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 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 。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

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四)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595	1,312	14,379	13,363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88	271	1,813	1,730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570	1,331

資料來源：SIFMA

歐洲

(一)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62.7	58.1	2,412.4	2,335.4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2.8	3.5	117.1	133.5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120.4	121.6	2,225.8	2,222.4

資料來源：AFME,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table>
<tr><td colspan="2">項目別</td><td>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td><td>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td><td>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td></tr>
<tr><td rowspan="7">相同點</td><td>基金類型</td><td colspan="3">債券型基金</td></tr>
<tr><td>受益權單位之計算</td><td colspan="3">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td></tr>
<tr><td>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td><td colspan="3">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子基金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td></tr>
<tr><td>收益分配</td><td colspan="3">不分配</td></tr>
<tr><td>保管費</td><td colspan="3">每年0.12%</td></tr>
<tr><td>投資地區及標的</td><td colspan="3">(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td></tr>
<tr><td>基本投資方針</td><td colspan="3">(一)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該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該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該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所謂「成熟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成熟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成熟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td></tr>
</table>

		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債券。 (2)所謂「成熟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認定為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B.世界銀行(World Bank)認定為高所得(High-income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3.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二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１、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２、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各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之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信用評等A級（含A3/A-）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信用品質相對較佳，適合較長期投資；原則上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投資期間內基金淨值仍將隨債券價格波動，基金亦可能因淨值上升至特定條件而於約定之到期日前到期，故適合能承受淨值上下波動及基金可能提前到期之投資人。
	風險屬性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相異點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新臺幣
	經理費	該基金成立日起至居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2.5%。該基金居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年 0.5%。	該基金成立日起至居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5%。該基金居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年 0.5%。	該基金成立日起至居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5%。該基金居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年 0.5%。
	經理人	杜承豪	李彥陞	吳宜潔
	到期日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五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提前結算機制啟動條件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二年六個月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皆達 11.0000(含)以上為條件。其後每月檢視。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皆達 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其後每月檢視。	該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居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皆達 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其後每月檢視。

<table>
<tr><td></td><td>資產配置理念</td><td>考慮到基金到期日，原則上將以配置於接近五年到期之債券為主。</td><td>考慮到基金到期日，原則上將以配置於接近八年到期之債券為主。</td><td>考慮到基金到期日，原則上將以配置於接近八年到期之債券為主。</td></tr>
<tr><td>關聯性</td><td colspan="4">各子基金投資標的皆為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級(含)以上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此外，各子基金設有不同之到期日及提前結算機制啟動條件，基金計價幣別亦有美元及新臺幣之分，可供投資人依其資金規劃及投資目標做選擇。
其中，「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皆主要投資於接近八年到期之信評 A 級（含 A3/A-）以上債券，但考慮到不同幣別計價之基金或級別，其淨值表現可能受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故在基金具有提前結算機制之設計下，將前述二檔基金分別以美元及新臺幣計價發行，使提前結算機制之啟動條件可依二檔基金之淨值分開檢視、各自出場，以維護各投資人權益。</td></tr>
</table>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俊 雄　簽章

總　經　理：張 偉 智　簽章

稽 核 主 管：蔡 淨 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簽章

附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各子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調整條次。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美國債券市場或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接受申購而修改。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八、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十九、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時限」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時，本基金將於特定時限後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詳如公開說明書。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機制之定義。
二十、特定時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後，每曆月最後一日。	(增列)	明訂特定時限之定義。
二十一、提前結算啟動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啟動日之定義。
二十二、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指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之定義。
二十三、提前結算付款日：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後，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指示將買回價金給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日，當日亦為本契約之終止日。	(增列) ※以下項次均順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付款日之定義。
二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七、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三十三、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五、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指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增列)	併入前款。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酌修文字。 明定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載明本基金名稱、計價幣別及類型。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明訂最高及最低總面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關於追加

	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募集條件，因本基金不追加募集，故刪除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成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受益憑證

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本條第十項規定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者外，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十、本基金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三)除前述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或買回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結匯款專戶。 (四)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五)投資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購外幣。 (六)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三、本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以新臺幣收付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
十四、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當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而增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配合第1條定義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條次及項次。

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有訂期限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1條定義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等內容。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增列) (增列)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修改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依據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而增列。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配合第1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調整條次。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增列）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１、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２、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所謂「成熟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成熟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成熟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債券。	（增列）	

(2)所謂「成熟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認定為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B.世界銀行(World Bank)認定為高所得(High-income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3、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二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增列)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增列) (增列)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限制。	調整適用款次。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而修改。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改。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改。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二十)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二十三)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號函而增列。

(二十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而增列。
(二十五)本基金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而增列。
(二十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及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不符本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調整項次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而修改。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以下項次均刪除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table>
<tr>
<td>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d>期間</td><td>費率</td></tr><tr><td>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二・五(2.5%)</td></tr><tr><td>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〇・五(0.5%)</td></tr></table>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收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td>
</tr>
<tr>
<td>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td>
<td>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td>
<td>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td>
</tr>
</table>

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本契約第五條第十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調整適用項次，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七項、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調整條次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露。	

格為準。 ２、境外基金： （１)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２）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價金分配或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陸佰陸拾柒萬元時，經理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存續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本契約第五條第十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本契約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屆到期日之情事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處理程序。	(增列)	明訂本契約到期或提前結算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修改條次。

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增列) ※以下項次向前移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九條：會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無附件而修改。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刪除。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增列)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調整條次。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美國債券市場或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接受申購而修改。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八、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十九、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時限」達到特定目標淨值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

條件時，本基金將於特定時限後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詳如公開說明書。		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機制之定義。
二十、特定時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每曆月最後一日。	(增列)	明訂特定時限之定義。
二十一、提前結算啟動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啟動日之定義。
二十二、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指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之定義。
二十三、提前結算付款日：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後，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指示將買回價金給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日，當日亦為本契約之終止日。	(增列) ※以下項次均順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付款日之定義。
二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七、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併入前款。

(刪除)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三十三、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三十五、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指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列)	明定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計價幣別及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明訂最高及最低總面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關於追加募集條件，因本基金不追加募

	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集，故刪除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成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九項及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本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十三、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整。當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增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條次及項次。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配合修改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有訂期限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1條定義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	修改條次。

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等內容。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依據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而增列。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1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調整條次。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增列)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增列)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	(增列)	

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１、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２、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所謂「成熟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成熟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成熟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債券。 (2)所謂「成熟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認定為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B.世界銀行(World Bank)認定為高所得(High-income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３、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二目之投資比	(增列)	

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增列）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１、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增列）	
２、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	（增列）	

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限制。	調整適用款次。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

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而修改。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而修改。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改。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改。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二十)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二十三)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號函而增列。
(二十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 號令而增列。
(二十五)本基金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而增列。
(二十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及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不符本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調整項次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而修改。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以下項次均刪除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table>
<tr>
<td></td>
<td>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td>
<td></td>
</tr>
<tr>
<td>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期間</th><th>費率</th></tr><tr><td>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三・五(3.5%)</td></tr><tr><td>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〇・五(0.5%)</td></tr></table>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收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td>
</tr>
</table>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本基金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調整適用項次，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七項、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調整條次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價金分配或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陸佰陸拾柒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存續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本契約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屆到期日之情事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處理程序。	(增列)	明訂本契約到期或提前結算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修改條次。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增列) ※以下項次向前移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九條：會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無附件而修改。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刪除。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修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 A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調整條次。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美國債券市場或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接受申購而修改。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八、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十九、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時限」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時，本基金將於特定時限後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機制之

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詳如公開說明書。		定義。
二十、特定時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每曆月最後一日。	（增列）	明訂特定時限之定義。
二十一、提前結算啟動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啟動日之定義。
二十二、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指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之定義。
二十三、提前結算付款日：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後，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指示將買回價金給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日，當日亦為本契約之終止日。	（增列） ※以下項次均順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訂定提前結算付款日之定義。
二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七、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三十三、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五、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指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增列）	併入前款。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酌修文字。 明定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載明本基金名稱、計價幣別及類型。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	明訂最高及最低總面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及

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關於追加募集條件，因本基金不追加募集，故刪除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成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訂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數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本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十二、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訂申購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復華A級債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而增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調整條次。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及項次。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有訂期限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增列)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而修改。 修改條次。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而增列。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增列)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增列)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增列)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所謂「成熟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成熟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成熟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債券。 (2)所謂「成熟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認定為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B.世界銀行(World Bank)認定為高所得(High-income Economies)之國家或地區。	(增列)	

3、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二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增列)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增列)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	(增列)	

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限制。	調整適用款次。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

(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而修改。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改。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而修改。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而修改。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二十三)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號函而增列。
(二十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號令而增列。
(二十五)本基金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 19 款而增

(二十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及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不符本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增列)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調整項次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而修改。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以下項次均刪除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table>
<tr>
<td></td>
<td>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td>
<td></td>
</tr>
<tr>
<td>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期間</th><th>費率</th></tr><tr><td>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td><td>每年百分之三・五(3.5%)</td></tr><tr><td>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td><td>每年百分之〇・五(0.5%)</td></tr></table></td>
<td>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td>
</tr>
</table>

當日止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收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當日止，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五、本基金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增列）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調整適用項次，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調整條次及配合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２、境外基金： （１)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２）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價金分配或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提前結算機制而修改。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存續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所持有之全數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或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明訂本契約到期或提前結算之處理程序。

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本契約屆到期日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屆到期日之情事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修改條次。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爰增訂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增列) ※以下項次向前移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調整條次。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配合本契約無附件而修改。

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刪除。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